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 111 年度機關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9 月 7 日 9 時 30 分

地 點：本分局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楊分局長熾宗

紀錄：林裕傑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廉政業務對機關運作很重要，不是要求政風監督同仁一舉一動，而是吸取政風單位提供建設性意見、遠離危險因子，並能適時輔助同仁，使機關運作順暢且更有效率，讓大家的工作環境變得更好；另各主管平時業務上遇到問題，需要與其他單位協調的議題，也可以在本日會議中提出來互相研討，那就開始今天的會議。

####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第 109-1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4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0-1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5-6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楊分局長熾宗：**

- 一、各單位都有對科室同仁宣導本分局 SOP，目前仍有同仁對程序規定不是很清楚，有些採購案子快完工了契約變更程序卻還沒走完，各主管對屬員承辦案件進度應多加掌握。
- 二、近期某工務段辦理契約變更會議，其他單位因另有要務無法派員參加，僅工務段承辦人與廠商開會就完成同意契約變更決議，雖然金額很小，若契約變更金額很大時，則不宜僅由工務段人員作成契約變更決議，契約變更金額越高，核定的層級也應該變高。

**林主任工程司開湖：**

本分局針對契約變更金額大小，應依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各層級決行權責辦理。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0-2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7-8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楊分局長熾宗：**

採購契約變更規定與程序宜辦理教育訓練中列入教材，多向同仁宣導。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0-3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9-11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機料及保養場楊委員文廣：**

本分局將於今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社交工程演練，高公局之後也會不定期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請同仁多加注意。

**楊分局長熾宗：**

請單位主管多向屬員宣導注意社交工程演練及提升資安意識。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0-4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2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交通管理科劉委員子剛：**

交管組針對本科申請之釋疑尚未做出正式答覆，僅表示將開會討論事故掉落物處理原則，因高公局尚未訂定標準，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編號第 110-5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3-14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張副分局長勝緯：**

本分局評選規定廠商要合格，平均得分須 75 分以上，之前曾發生多數評選委員打 75 分，僅 1 位委員打 60 分，導致平均分數不到 75 分，廠商評分不及格，而僅因少數委員的極端分數造成評選結果不符合多數委員的意見有失公允，建議將合格廠商認定標準從「平均 75 分以上」（以下簡稱 A 方案）改成「過半數委員給 75 分以上」（以下簡稱 B 方案）

**林主任工程司開湖：**

若採 B 方案，也須考量若出席委員為偶數，剛好一半委員打 75 分以上，另一半沒有，如何認定廠商是否合格。

**主席裁示：**

- 一、本案解除列管，另行開會討論。
- 二、請工務科研討變更評選廠商合格標準可行性。

**【編號第 110-6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5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楊分局長熾宗：**

- 一、為避免同仁加班過勞，高公局已律定爾後一天上班時間(含加班)不得超過 12 小時。
- 二、有些勞務案同仁會利用勞基法漏洞，早上請假，下午開始上班，晚上加班，在未改變工作時數下並賺取勞基法的超時加班費，此行為與「因業務需要而加班」本質有別，不應放任繼續發生。

**主席裁示：**

- 一、本案解除列管。
- 二、請人事室注意是否有不當利用勞基法賺取超額加班費的情事(或同仁)。

**【編號第 110-7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6-17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楊分局長熾宗：**

請勿在辦公室內裝設監視器監控同仁上班及活動情事，以維護良好辦公環境氛圍。

**張副分局長勝緯：**

因監視器畫面涉及個人隱私，請機料及保養場瞭解本分局監視器分別有哪些系統，哪些系統（資材）有納入資安稽核必要，於下次資訊稽核管理會議提出。

**主席裁示：**

**一、本案解除列管。**

**二、請人事室瞭解拍攝上下班刷卡機處之監視設備影像能保存多久。**

**【編號第 110-8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8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張副分局長勝緯：**

請多加宣導債權憑證管理作為相關課程。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0-9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9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楊分局長熾宗：**

基於加速行政效率考量，爾後希望有機會能將「肇事賠償與事故掉落物」項目納入債權憑證管理系統。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參、轉達上級宣導事項（詳會議簡報資料第 21-24 頁）**

**主席裁示：**

請機料及保養場不定期督導工務段車輛使用情況。

**【廉政業務】（詳會議簡報資料第 26-47 頁）**

**工務科陳代理委員昱先：**

廠商反映竣工至驗收間隔時間過久一節，主要原因有 2 個，第一、工期展延疑義未解決。第二、配合設計疑義未解決，疑義未解決前無法貿然辦理驗收。路面小組已將此案列入控管。

**屏東段鄭委員榮輝：**

本案委託監造廠商人員異動頻繁也是竣工至驗收間隔過久原因，監造廠商前後換了 5 位監工，新任監工也不採納前任監工的意見(決定)；加上本段承辦工程司工作積極度不是很好，本案曾開會檢討並做成決議，對監造廠商進行罰款，承辦工程司扣除半年獎金，目前驗收階段有發現廠商使用回收料的情況，處理方式目前簽核中。

**林主任工程司開湖：**

本案廠商與監造都有未落實契約義務的地方。目前最重要的問題是材料送驗後發現廠商使用回收料，導致施工品質低落，需多加重視。

**主席裁示：**

請屏東段主管多督導屬員，應依據契約及相關規定對廠商強化工作品質的要求。另在管理上應注意勿對監造或承包廠商提出額外不合理的要求，業主與廠商間應該是合作而不是敵對關係，不要頻繁使喚廠商做份外的工作，徒增廠商不必要負擔。

**【維護業務】(詳會議簡報資料第 49-59 頁)**

**楊分局長熾宗：**

一、各受檢單位檢查時發現的缺失應確實改善完成，另也要注意相關類似的缺失是否有再次發生。

二、本次重機陳抗活動應變工作順利完成，感謝政風室、交管科、業務科、交控中心及各工務段與服務區的幫忙。

**主席裁示：無**

**【專題報告】**

業務科報告：「債權管理執行與積極作為」

**楊分局長熾宗：**

感謝業務科對 e-Tag 業務相關政策宣導及費用追繳之用心與積極度。

**【專題報告】**

秘書室報告：「財產、出納及宿舍管理執行與精進」

**政風室王委員豐益：**

一、本分局局本部之前發生可疑人士從宿舍區圍牆翻爬進來，感謝秘書室除及時通報外，也迅速完成圍牆鐵絲網設置增加機關安全維護作用。

二、請問曾發生員工自殺往生之宿舍如何再「空間利用」(處置)？

**秘書室丁委員小莉：**

若有員工申請住宿且只剩那一間時，會據實告知申請者該間宿舍曾發生事故，由申請人決定是否入住。

**楊分局長熾宗：**

秘書室行政庶務工作非常繁瑣，感謝秘書室對於機關軟硬體設施(備)用心的管理與維護。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分局工務科。

案由：建請各單位爾後辦理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等相關採購紀錄時，應採全程錄音錄影及錄音方式辦理，且開標過程紀錄應以光碟方式併採購清冊存放於分局檔案室。

說明：詳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64 頁。

**秘書室丁委員小莉：**

若每個標案相關採購程序都請秘書室提供錄影存檔光碟資料，其承辦人工作量恐無法負荷。

**工務科陳代理委員昱先：**

希望盡量採光碟的原因是若承辦人自行用手機錄影，畫面容不下整個開標會場，且錄製影片檔案很大，很占手機空間。

**決議：提案可行，作法另行協調。**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分局工務科。

案由：擬訂定「開標審標階段採購案自我檢核表」供各採購單位自主檢核開標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強化內部控制。

說明：詳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65 頁。

**工務科陳代理委員昱先：**

自我檢核表已訂定完畢，之後簽陳核准使用後開放同仁下載。

**工務科陳副工程司琨曜：**

本提案是因前分局長案件而訂定，本科彙整易發生錯誤態樣之採購行為並依據投標須知製作檢核表，在開標各階段過程中提醒承辦同仁注意重要採購程序規定事項與異常情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分局政風室。

案由：規定廠商領取施工車輛證時繳交保證金，完工繳回證件後無息發還，逾期未繳回視同遺失。

說明：詳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66 頁。

**交管科劉委員子剛：**

現行做法為契約如有制定相關車輛證使用規定，廠商若違反使用規定會從履約保證金扣款。若契約無相關規定，則採本提案方式要求廠商先繳交保證金，待歸還車輛證後發還。

**決議：廠商領取施工車輛證應依契約規定辦理申請、繳還及違規扣款事宜，若契約無相關規定則依本提案辦法辦理（要求廠商先繳交保證金，待歸還車輛證後發還）。**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分局政風室。

案由：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案後續擴充或契約變更時，應注意廠商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及期限。

說明：詳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67 頁

**白河段洪委員福聲：**

以本段瀝青路面整修工程為例，履約保證金已達 1,500 萬，即便契約增帳 1,900 萬，最多加收 400 萬之履約保證金；另外有些 1,000 萬左右的標案，收 100 萬履約保證金，若增帳到 1,500 萬，頂多加收 50 萬履約保證金，但原本繳交的履約保證金已足夠擔保工程違約風險，且增帳後加收的保證金相

對整個契約金額占比很小，因此建議增帳後無須加收履約保證金。

**張副分局長勝緯：**

其實履約保證金可按工程進度分批領回，但實務上很少廠商會分批領回履約保證金，因此契約增帳後依原本繳交履約保證金已足夠擔保風險，倒是要注意工期展延後，履約保證金保證期間也要一併展延。

**主計室翁委員雅慧：**

交通部會查核所屬機關的履約保證金期限是否依規定辦理展延，然本室發現快過期的履約保證金，系統會通知分局本部單位盡快辦理展期，但分局督工單位則會推說直接找工務段處理，結果導致履約保證金沒有辦理展延。

**決議：**

- 一、履約保證金期限須因應工期增加而展延。
- 二、若有採購案於 30 天之內之履約保證金即將過期情事，請督工單位通知處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今天會議，同仁在業務上有問題歡迎隨時向上反映溝通，謝謝大家也謝謝政風室。

**陸、散會（12 時 30 分）**